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安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4

電子信箱：libraan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23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239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「112學年度高中部自辦招生入學簡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112年3月14日雲古華高教字第1120200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簡章暨報名表（如附件）可自行影印或至該校校網
<https://gwehs.ylc.edu.tw/>首頁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就讀各縣市之國中應屆畢業生、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及依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。
- 四、相關報名方式、招生內容與注意事項，請詳閱招生簡章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5-6341003分機012。
- 六、檢附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(國中部)、康萊爾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輔導室

112/03/17 10:07



1120001923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